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2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黃凱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新臺幣92,01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兩造所訂貸款契約書，固有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，惟原告公司為法人組織，且該合意管轄之約款顯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兩造縱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在本件訴訟自仍不適用之。又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彰化縣，有個人戶籍資料1紙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吳蕙玟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6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7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08 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劉雅玲